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上海市房产税实施细则》和《上海市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》个别条款的决定

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上海市房产税实施细则》和《上海市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》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《上海市房产税实施细则》第四条修改为：“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。纳税义务人在本市范围内跨区、县设立的各类分支机构和其他房产，凡财务上不是独立核算的，可由总机构或产权所有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合并征收。”　　二、《上海市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》第四条修改为：“车船使用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。”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附：《上海市房产税实施细则》第四条和《上海市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》第四条修改前的条文　　一、《上海市房产税实施细则》：　　第四条　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。纳税义务人在本市境内跨区、县设立的各类分支机构和其他房产，凡财务上不是独立核算的，可由总机构或产权所有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合并征收。涉外“三资企业”由市税务局直接征收。　　二、《上海市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》：　　第四条　车船使用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，涉外“三资企业”由市税务局直接征收。